

解决尼罗河水争端的 国际法思考^{*}

洪永红 刘 婷

内容提要 尼罗河水争端由来已久，沿岸各国立场迥异。随着尼罗河沿岸各国人口的不断增长、经济的发展以及连年的干旱，尼罗河水争端日趋激烈。特别是 2010 年肯尼亚等五国签署重新分配尼罗河水份额的协议，更引起了主张维护其“历史权利”的埃及和苏丹的强烈不满，引发了新一轮的争端。尼罗河水争端的解决有赖于沿岸各国进行直接的协商谈判，各国都应作出一定的妥协，在遵循国际水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追求共同订立全面、公正合理且兼顾各方利益的多边协议；并最终通过建立区域合作机制来解决争端。

关键词 国际水法 尼罗河水争端 埃及 苏丹

作者简介 洪永红，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湘潭 411105）；刘婷，湘潭大学法学院非洲法硕士生（湘潭 411105）。

尼罗河是世界流程最长的河流，流经埃及、苏丹、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乌干达、肯尼亚、坦桑尼亚、布隆迪、卢旺达、刚果（金）等 10 个国家，有近 3 亿人口共同吸吮着她的甘霖。长期以来，沿岸国家在如何合理分配和利用尼罗河水资源的问题上立场迥异。2010 年 5 月，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和肯尼亚等国签署了关于重新分配尼罗河水资源的框架协议，遭到了埃及和苏丹的强烈反对，导致尼罗河水资源纷争再起。如何解决这场纷争，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许多学者已从政治、经济和外交角度进行了探讨，本文则主要从国际法角度来探析，以就正于同仁。

尼罗河水资源争端的演变

尼罗河水资源争端由来已久，最早可追溯到 19 世纪初期。1820 年，埃及“现代化之父”穆罕默德·阿里派兵入侵苏丹，消灭了苏丹北部国家丰吉王国。随后，苏丹成为埃及掠夺象牙和奴隶的场所，尽管黄金和奴隶贸易是战争的原因之一，但埃及入侵乃至最终征服苏丹的主要原因是想获得对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非法律合作的历史与发展》（07BFX013）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11 三期项目（73400054）的阶段性成果。

个尼罗河流域的控制权。¹

20世纪上半叶,尼罗河流域水资源的分配及利用主要受到了英国的影响,有关尼罗河的条约也是在英国的意志下签订的。因为除了埃塞俄比亚以外,尼罗河流域的埃及、苏丹、乌干达和坦噶尼喀(今坦桑尼亚的大陆部分)均成为英国的殖民地,英国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了除埃塞俄比亚以外的大多数尼罗河流域沿岸国家的政治和经济。^④ 1882年,英国入侵并占领了埃及,尼罗河水资源遂由英国掌控。英国若想永久占领埃及,就需要极其严肃地对待尼罗河水资源的问题,因为没有尼罗河水,埃及也将不复存在。这不仅仅是为了防止其他非洲国家干涉埃及,而更是为了防止其他有能力的欧洲国家的干涉。^④ 为此,英国签订了大量关于尼罗河水的条约,如:1891年英国和意大利签订议定书,划分了在东非的势力范围,规定意大利不能在阿特巴拉河上修建任何可能对该河流入尼罗河的水流量造成影响的水利灌溉工程;1902年,英国和埃塞俄比亚签订条约,埃塞俄比亚皇帝向英国政府和苏丹政府保证,不在青尼罗河、塔纳湖和索巴特河上修建妨碍其水流注入尼罗河的任何工程;1906年,英国又与比属刚果当局签订了保护英国利益的协定;同年12月13日,英国又同法国和意大利签订了一系列三方协定和声明,特别强调了维护英国和埃及在尼罗河流域的利益;1925年英国和意大利之间签订了关于塔纳湖的换文。^④ 即使在1922年埃及独立后,尼罗河水资源的分配仍受到英国的影响,因为当时英国依然非常依赖于埃及农产品的出口,其在尼罗河流域的利益能否得到保障,关键在于能否保证埃及的用水量。1929年5月7日埃及与英属苏丹以换文形式签订的尼罗河协定,就是由英国设在开罗的高级委员会与埃及政府之间通过换文的形式确立的,该协议规定每年分配480亿立方米的水量给埃及,40亿立方米的水量给苏丹,并留下了每年320亿立方米的水量未进行分配。从表面上看,虽然该协议肯定了埃及和苏丹的“优先使用权”,维护了埃及和苏丹的权益,其实质还是为了保护英国的经济利益。因为该协议还规定,对于尼罗河上游沿岸国家,只要这些国家仍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之下,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就不能在支流及靠近赤道的湖泊兴建任何会影响埃及水量的工程。^④

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中期,尼罗河流域国家相继独立,尼罗河水资源的争端也出现了新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埃及和苏丹结盟与其他国家争夺水权,但是有关尼罗河的条约主要是由埃及和苏丹这两个实力较大的国家为主导而签订的。面对沿岸各国,特别是埃塞俄比亚,开始纷纷主张各自对尼罗河的水权,埃及和苏丹积极行动,争取维持它们的优势地位。如埃及为了使自己的尼罗河水资源使用得到更大的保障,在1952年,开始建设极具争议的阿斯旺大坝,以储存并调节洪水。不仅如此,它还试图将河水引入以色列及位于苏伊士运河东部的北西奈半岛,虽然最终将尼罗河水引入以色列的计划落空,但引入北西奈半岛的计划却得以实施,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尼罗河沿岸各国的水权。苏丹于1956年独立后,为确保自己对尼罗河水资源的利用,明确表示不承认它没有签署的条约,试图获得更多水权。苏丹还计划开凿运河,以此减少白尼罗河水的蒸发。苏丹还设计了新方案,以增加灌溉地域,并在青尼罗河上修建了大坝。^④ 1959年,埃及与苏丹共同签署了充分利用尼罗河水资源的新协定。该协定的签署主要受如下因素的影响,第一,在1929年尼罗河协定中,埃及保留了苏丹在政治前途确定后重新谈判该问题的权利。^⑤ 第二,缘于1958年苏丹再次发生军事政变,易卜拉欣·

¹ J. Spencer Tringham, *Islam in Ethiop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115.

^④ See Alan J. A., "The Nile Basin: Evolving Approaches to Nile Waters Management", Occasional Paper 20, SOAS Water Issues Group, University of London, 1999, pp. 1-2.

^④ J. Spencer Tringham, *op. cit.*, p. 115.

^④ 盛愉、周岗著:《现代国际水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10~112页。

^④ See Robert Collins, "History, Hydro-politics and the Nile: Myth or Reality?", in Howell and Allen, eds., *The Nile: Sharing a Scarce Resour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15.

^④ See Ashok Swain, "The Nile River Dispute: Ethiopia, the Sudan, and Egypt",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35, No. 4, 1997, p. 3.

^⑤ 盛愉、周岗著:前引书,第112~113页。

阿布德建立的新政权对埃及的态度相对缓和。而且,当时其他沿岸国家政权都还不稳定,只有埃及和苏丹的实力相当,所以两国为了维护各自的政治和经济等利益,愿意携手合作共同分享尼罗河水权。这些都使得两国签署新的协定成为可能。该协定规定埃及每年使用尼罗河水量为555亿立方米,苏丹为185亿立方米,这使两国总计拥有尼罗水资源的87%以上。

由于埃及与苏丹的1959年协定没有顾及及其他沿岸国家的利益,所以引起了后来相继独立的其他沿岸国家的强烈不满。首先,作为青尼罗河源头国的埃塞俄比亚强调它对尼罗河拥有部分水权,否定1929年协定及1959年协定的有效性。另外,埃塞俄比亚以每年从其境内注入尼罗河的水量占尼罗河总水量的86%为由,要求每年至少分得120亿立方米河水,并且已在其境内的尼罗河上游河段筑坝蓄水。但是,埃及和苏丹坚决不同意埃塞俄比亚从上游截留河水,认为这将影响下游国家民众的生存。埃及为了阻止埃塞俄比亚使用尼罗河水,甚至竭尽全力使埃塞俄比亚政局动荡。¹其次,与埃及、苏丹和埃塞俄比亚这3个最大争端国相比,虽然其他一些尼罗河流域国家对尼罗河的开发与使用相对较少,但是在干旱越来越严重和水资源缺乏的情形下,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均出台了开发白尼罗河源头维多利亚湖水用于灌溉的计划,布隆迪、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也开始联手开发卡格腊河和维多利亚湖的水源。

20世纪80年代后期,尼罗河水资源争端出现了新变化,沿岸国家间关系更趋复杂。埃及和苏丹产生分歧,其他沿岸国家开始通力合作争取水权,该时期的条约主要是在沿岸国家共同意志下签订的。当时,埃及和苏丹的关系逐渐紧张,关于水争端的态度发生很大变化。一方面,埃及与苏丹双方由同盟关系逐渐变成对抗关系。1989年,苏丹政府宣布单方面废除尼罗河水协定,同时提出一项规模庞大的水利工程计划,包括改造其现有灌溉系统、兴修米罗韦水库和阿特拉河上新水库,以及扩大鲁鲁里斯水库库容等,以便增加食物产量和出口农产品。按照此项计划,到2025年苏丹需要耗用320亿立方米的尼罗河水量,比前协定的配额增长了73%。这一计划的宣布,引起了埃及政府和公众的严重不安和强烈反对。^④特别是在1995年,埃及与苏丹的关系由于哈拉伊卜领土争端而激化,直到1997年两国关系才开始缓和。另一方面,苏丹和埃及都不再固守其以前采取的对抗立场,开始转变自己的态度,并转向与其他沿岸国家合作。1991年,苏丹与埃塞俄比亚签订了分享尼罗河水资源的条约;^⑤1993年,埃及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签订条约,双方同意相互合作、磋商达成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永久性条约;1999年尼罗河行动计划建立,所有沿岸国家都协商一致达成了《水资源共享计划书》随后东尼罗河子行动计划和尼罗河赤道湖泊子行动计划也相继建立;2010年以来,埃及还相继公布了与尼罗河上游国家数十亿美元的合作项目,涉及建设电站、修建铁路和饮水设施、医疗援助、人才交流和环境保护等,期望通过务实合作帮助上游国家实现发展,加强双边关系。这些都说明尼罗河沿岸国家的合作意识在不断增强,各国间也保持着较好的合作。

但随着尼罗河沿岸各国人口的不断增长、经济的发展以及连年的干旱,各国对水的需求与日俱增,2010年5月,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和肯尼亚五国签署了新的关于重新分配尼罗河水资源的框架协议,该协议规定加入国均等分享水资源,并有权在不事先告知埃及和苏丹的条件下建立水利项目,这激起了埃及和苏丹的强烈反对,于是尼罗河水资源纷争再起。即使2010年的6月26~27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尼罗河流域国家部长级会议,以及11月10~12日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举行了第五届尼罗河技术咨询委员会和发展合作伙伴的战略对话,在解决尼罗河沿岸国家对新协议的分歧方面并无实质性突破,解决尼罗河水分配争端之路仍显艰难。^⑥

¹ 参见《尼罗河水争端的由来》, <http://news.163.com/10/0523/11/67C6K47300014AEE.html> 2010年5月22日。

^④ 曾尊国:《尼罗河水资源与水冲突》,载《世界地理研究》2002年第2期,第103页。

^⑤ 特斯毡业·塔菲斯亚波斯:《尼罗河流域分水争议的解决机制评价》,载尚宏琦主编:《第二届黄河国际论坛论文集》,黄河水利出版社,2005年版,第339页。

^⑥ 参见《尼罗河水分配之难题》,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6/28/c_12273130_2.htm, 2010年8月15日。

尼罗河沿岸各国立场及争议焦点

(一) 尼罗河沿岸各国的主要立场

第一, 以埃及和苏丹为代表, 主张 1959 年协定应当得到遵守, 根据“在先使用”原则以及“绝对领土完整”原则来要求其他沿岸国家尊重它们的历史权利, 并以此来反驳其他国家提出的平等享有尼罗河水资源的要求。究其原因, 其一, 埃及和苏丹的地理环境严峻, 经济的发展都很依赖尼罗河。埃及 96% 的国土是沙漠, 全国约 8 000 万人口中近 90% 的人居住在尼罗河两岸, 而且可耕地集中在尼罗河沿岸, 可以说尼罗河是埃及的生命之河。而苏丹长年干旱, 年平均降雨量不足 100 毫米, 而且苏丹地处生态过渡带, 极易遭受旱灾、水灾和沙漠化。其二, 埃及和苏丹只有在主张 1959 年协议有效和它们的历史权利应当受到尊重的前提下, 才能维护它们的既得利益, 所以它们要求沿岸国家在尼罗河河道或发源地建立任何工程项目必须事先得到它们的同意, 对各有关协议进行任何修改也必须征得它们两国的同意。但是, 埃及和苏丹的立场也并非完全一致, 特别对 1929 年协定的态度, 苏丹坚决主张 1929 年的殖民协议无效。而且在与其它沿岸国家关系和重新分配尼罗河水权的问题上, 与埃及相比, 苏丹的态度比较缓和。从苏丹积极与其它沿岸国家合作开发利用尼罗河水资源、并于 1991 年与埃塞俄比亚签订协议等做法, 都可以看出苏丹有接受平等份额要求的可能。相反, 埃及虽然对外打着“对话合作、积极协商”的口号, 却丝毫不肯向其他沿岸国家让步其“历史权利”。如 2010 年 5 月埃塞俄比亚等五国签订新《尼罗河合作框架协议》后, 埃及就开始对苏丹和肯尼亚、刚果(金)展开外交行动, 其实质是寻求在此次水争端中维护其既得利益。埃及外交部发言人称, 埃及决不签署任何有损其水份额和历史权利的协议。¹ 埃及水利部长穆罕默德·阿兰甚至说, 如果有必要, 埃及将会为了尼罗河而战。^④

第二, 以埃塞俄比亚为首的其他沿岸国家, 都极力主张各国应平等地享有尼罗河水资源, 坚决否认 1929 年协议和 1959 年部分修改协议, 认为这些协议是为埃及不公平地控制河水服务的, 没有平等对待上游国家的利益, 是与现行国际条约相违背的不平等协议。其中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和肯尼亚都积极加入重新分配水份额的《尼罗河合作框架协议》以求其主张得到满足。布隆迪、刚果(金)也表达了签署该框架协议的意愿, 只有厄立特里亚没有明确表明其态度。埃塞俄比亚过去曾主张“绝对领土主权”理论^⑤, 要求无条件地使用流经其领土的水资源, 而无需考虑下游沿岸国家。如在 1977 年阿根廷马德普拉塔召开的联合国有关水问题的会议上, 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指出: 在没有国际协定的情况下, 任何一个流域国有权在自己的领土上, 单方面开发其水资源。^⑥ 但是现在, 埃塞俄比亚抛弃了“绝对领土主权”理论, 主张沿岸各国均等地享有尼罗河水份额, 并希望埃及和苏丹积极加入新签订的《尼罗河合作框架协议》以期公平合理地解决水争端。

(二) 争端各方的争议焦点

从国际法的角度评析, 旧时殖民国家间签订的有关尼罗河的条约, 因殖民地和保护国的独立而自然无效。各国争议的焦点在于: 1929 年及 1959 年条约的效力问题; 各国拥有的尼罗河水权问题。

1. 1929 年协议和 1959 年部分修改协议的效力问题 第一, 1929 年英国与埃及签订的协议属于殖民时代的协议, 当时其他沿岸国家还没有独立。如果根据国际法关于条约继承的“白板原则”, 该条约可以被摒弃。所谓“白板原则”是指新独立国家对宗主国或原殖民国所签订的条约, 有权拒绝继

¹ 参见《尼罗河水资源争端再起》, http://www.gmw.cn/content/2010-05/17/content_1122339.htm, 2010 年 5 月 30 日。

^④ 参见《保卫尼罗河水不惜一战》, <http://news.163.com/10/0519/05/671AVPQJ00014AED.html>, 2010 年 5 月 30 日。

^⑤ 指一国在其管辖的领土上行使主权的行不受任何限制, 也不必顾及对他国造成的影响。涉及到河水使用, 是指上游国对其管辖下的国际水道可以采取任何措施, 不论其是否对下游国造成损害。

^⑥ Ashok Swain op cit, pp. 675-694.

承。独立后的其他沿岸国家并没有表示同意或因行动被认为同意继承 1929年协议，所以该协议对其他沿岸国家无效。另外，根据“条约对第三方无损益”的原则，在原则上条约只对当事方有约束力，不能约束第三方。1929年协议的当事方仅为英国和埃及，并不是所有沿岸国都参与缔结的，也不存在条约会对第三方产生法律效果的特殊情况，所以该协定对其他沿岸国家是没有约束力的。

第二，1959年协议虽然缔结于埃及和苏丹独立之后，但是他们签订该协议时，其他尼罗河流域国家并未参与，而且也没有涉及其他上游国家的权益约定。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一条规定：“一国同意承受条约约束之意得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之。”埃塞俄比亚等上游国家并不是上述协议的缔约国，也没有以任何方式表示愿意接受该协议的约束，可以不承担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同样，埃及和苏丹也没有权利要求其他的沿岸国家遵守该协议。若埃及和苏丹要求其他沿岸国家履行该协议的义务，则违背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所以该协议仅在签订国埃及和苏丹之间有效，并不能约束其他沿岸国家。

2. 沿岸各国对尼罗河的水权问题 埃及和苏丹主张依据国际法上的“在先使用”原则和“绝对领土完整”原则来要求其他沿岸国家尊重其历史权利和反驳其他沿岸国家要求平等行使水权的主张。依据“在先使用”原则，一国享有对当前或历史上已被本国使用的水域的权利。但事实是，在先使用若要成为国际法上有约束力的习惯，其主张需要为相关国所接受。¹ 然而，自埃及独立以来，这一做法从未被埃塞俄比亚及其他沿岸国家所接受，并且埃塞俄比亚等国从未放弃过在其境内对尼罗河水域行使权力。另外，埃及和苏丹坚持以“绝对领土完整”原则来限制其他沿岸国家对尼罗河水的利用。所谓“绝对领土完整”原则，也称“自然水流论”，主张沿岸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改变国际河流的自然水流，否则就是侵犯同沿岸国的领土完整。因此，没有一个国家有权改变流过其领土的河流的自然河道。^④ 从表面上看，此原则肯定了上游沿岸国有利用河中水资源的权利，只要这样的使用不影响下游沿岸国的利益。但实质上，这给予了下游沿岸国否决上游沿岸国水权的权力，因为下游国家可以随时以上游国家对水的使用造成自然水流的改变为由，来限制上游国家的水权。这种原则与现行的国际水法的公平合理利用原则不相符，公平合理利用原则肯定任何一个沿岸国在不损害其他沿岸国的利益的情况下利用水资源的权利。所以，埃及和苏丹坚持以上两个原则来要求其他沿岸国家，缺乏法律根据。

埃塞俄比亚等上游国家主张国家主权理论和公平合理利用原则，要求自由平等地享有尼罗河的水权。国际河流属于各有关国家的领土，各国享有对通过其领土的那一部分河流的所有权。各国对其境内的国际河流享有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以自由行使此项主权。这是由联合国大会 1962年通过的《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宣布和 1974年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重申的，是一项已经确立的习惯国际法原则。^④ 而且，公平合理利用原则是国际水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所以，埃塞俄比亚等上游国家主张平等享有水权是有理可据的。

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对于国际河流争端的解决，国际水法^Ⅳ有较完备的规则和机制。笔者认为，在尼罗河争端中，沿岸各国应在尊重国际水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运用政治、外交等多种方法，追求共同订立一个公正合

¹ Louis Henkin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1987, pp. 56- 60.

^④ 盛愉、周岗著：前引书，第 62页。

^④ 金菁、贾琳：《国际河流冲突的国际法思考》，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9年第 2期，第 78页。

^Ⅳ 国际水法是指由国家间、地区间、国际组织等制订或达成的，用于解决国际河流（湖泊）相关国家间水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分歧与冲突的条约、协定或公约、规则，是协调与解决国际河流中流域国家间的国际水利用分歧与矛盾的主要方法。

理的、全面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多边协议，并最终通过建立区域合作机制来解决争端。

（一）尊重国际水法的基本原则

沿岸各国尊重国际水法基本原则是解决尼罗河水资源争端的前提。这些原则包括公平合理利用、不造成重大危害、一般合作义务、互通信息与资料、维持与保护水资源及其生态系统、自由通航和补偿原则等。只有各流域国尊重以上原则，才能有利于争端的和平解决。特别是埃及和苏丹应该抛弃“绝对领土完整”原则和“历史权利”，适用公平合理利用等原则，并作出一定妥协。国际水法的七大原则中，公平合理利用原则、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则和一般合作义务原则对尼罗河水争端的解决尤其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公平合理利用原则是源于多国共享水资源的水量分配原则。它明确了各国有权在其领土内公平合理地使用国际河流并分享其利益，但是这一权利又受限于不剥夺其他流域国家公平利用权利的义务。此原则也被称为“有限领土主权原则”，承认了各流域国在对有关国际河流的使用和受益方面有着平等的、相关的权利。¹《赫尔辛基规则》第一次提出了“公平合理利用原则”，其第四条规定：“每个流域国在其境内有权公平合理分享国际流域内水域利用的水益”。第五条还规定了公平合理利用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在实践中，成功运用这一原则解决水争端的例子很多。例如，塞内加尔河流域国家就是在公平合理利用原则的指导下，共同开发和利用塞内加尔河，实行国家平等的原则，共同制定了航行条例，解决了流域国家间的水争端，实现了各流域国利益的最大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则，是指利用国际河流必须符合无害使用的要求。^④1911年，《国际水道非航行用途的国际规则》规定：“任何国家在其境内对水的利用都不得严重损害对方国家以及个人、公司等对水的利用”。在联合国通过的《国际水道法公约》第七条中一般性原则下的“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具体规定为：（1）水道国在自己的领土内利用国际水道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2）如对另一个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而又没有关于这种利用的协定，其利用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同受到影响的国家协商，适当顾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讨论补偿问题。在非洲的其他国际河流中就有成功运用这一原则的例子，如流经西非九国的尼日尔河，其流域国家在进行工、农业开发时密切合作，并以条约形式规定各国承担保护水流的自然状态，防止污染，避免进行影响水流及水中自然资源的任何措施和工程项目的建设。^④

一般合作义务原则是《非航行使用法》确立的一个基本原则。它主张为实现国际河流最佳利用和受益，需要有各水道国之间在国际水道的保护和开发中进行合作，并且明确了水道国有权利在诸如洪水控制、减少污染、水传染疾病控制、河流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其他水道国的合作。国际河流具有不可分割性，各国间进行必要的合作是实现其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保障。

不论是尼日尔河，还是塞内加尔河的流域国家，都是在遵守公平合理利用原则和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则的基础上，切实履行各自的合作义务，才最终获得了共同发展。所以尼罗河沿岸国家应当尊重国际水法的基本原则，并借鉴尼日尔河和塞内加尔河流域国家开发利用河流和解决争端的经验。

（二）运用国际水法关于解决水争端

尼罗河沿岸各国在处理水争端时，不仅要遵守国际水法的基本原则，而且要善于运用国际水法关于解决国际水争端的方法。

1. 协商谈判 长期实践证明，解决国际水争端的最好方法就是有关国家直接进行谈判。^{1/4} 由此看

¹ 冯彦、何大明：《国际水法基本原则技术评注及其实施战略》，载《资源科学》2002年第4期，第91页。

^④ 无害使用规则主要是指水利设施不得损害其他沿岸国的利益，或是一种使用不得妨碍另一种使用。

^④ 盛榆、周岗著：前引书，第117页。

^{1/4} 同上书，第266页。

来, 解决尼罗河水争端的最佳方法是协商谈判, 因为沿岸各国有着良好的合作历史, 奠定了各国进行友好协商谈判的基础。所有沿岸国家, 尤其是埃及和苏丹要作出相应的努力, 应以新《尼罗河合作框架协议》为契机, 积极地与其他沿岸国家谈判协商。通过上述对各国立场的分析可知, 苏丹有可能接受平等份额的要求, 因此解决尼罗河水争端的关键还是在于埃及。埃及位于尼罗河最下游, 是全境雨量稀少的沙漠区, 该国 95% 以上的生产生活依赖于尼罗河水供应, 而能否确保必需的水供应, 最重要的是要同其上游国家保持良好关系和合作。虽然埃及相关领导人已表明协商解决争端的决心, 但却仍宣称不排除以战争等威胁世界和平的暴力方式来解决争端。由此可见埃及亟待加强合作意识和协商谈判的诚意, 并充分认识到战争无法解决问题, 反而会加剧其与沿岸国之间的矛盾。试想: 如果尼罗河上游国家肆意截流, 那么最终受害的是地理位置处于劣势的埃及。所以沿岸各国, 特别是埃及应主动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协商谈判, 讨论新协议的修改与完善, 从而共同签订一个公平合理的实现共赢的多边协议。这方面的成功例子颇多, 例如, 南部非洲地区长期以来的水冲突就是通过南非曼德拉政府 1995 年与 12 个国家经过谈判协商, 最终签署了水资源合作协议, 使该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2. 斡旋和调停 如果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协商, 尼罗河沿岸国家还是没能达成一致意见, 无法解决水资源争端, 还可以进行斡旋或调停等第三方参与的方法来解决争端, 从而确定各流域国家间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方式利用了水资源。斡旋与调停是指在争端当事国之间不能通过直接谈判或协商的方法解决争端时, 第三方根据自己的善意主动进行有助于促成争端当事国直接谈判, 协助争端当事国解决争端的方法。¹ 但是, 争端当事国不因斡旋和调停产生任何义务, 仅靠当事国的自愿遵守。所以, 尼罗河水争端的解决关键还是在于沿岸各国之间加强合作意识, 积极进行谈判协商。

3. 仲裁和司法解决 如果斡旋和调停仍不能解决争端, 各国还可以选择仲裁和司法这两种法律方法。国际河流条约中一般都有仲裁条款, 而且实践中通过司法解决国际水争端的例子不在少数。例如: 欧洲的国际常设法院 1937 年裁决默兹河分流案 (比利时 - 荷兰)、1957 年国际法院拉努湖仲裁案 (西班牙 - 法国)、1993 年盖巴斯科夫 - 拉基马洛大坝案, 都是有关国际河流冲突解决的比较著名的判例。^④

(三) 共同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笔者认为, 虽然通过以上方法, 尼罗河水争端也许能得以暂时解决, 但是这些方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尼罗河水争端实际上是沿岸国家主权之间的博弈, 要使沿岸各国的主权得以完全充分的尊重, 有必要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尼罗河沿岸国家应和平相处, 具体可从以下方面着手: (1) 沿岸国通过协商谈判达成多边协议, 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各种水争端的常设机构。通过该机构, 沿岸各国可以互相交流、沟通, 以便及时消除分歧。尼罗河流域协议组织就是个成功的例子, 沿岸各国可以以此为鉴, 继续加强合作, 尽快成立一个专门的解决水争端机构, 促进共同发展。(2) 确立“共同开发”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共同开发”原则, 要求沿岸各国对尼罗河水资源进行共同开发、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要求沿岸国之间不仅要共同合理利用尼罗河, 更要注重各国间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方面的不同, 从而有区别地承担责任。沿岸国中获益最大且经济较为发达的埃及, 更应该为共同利益而做出必要的让步。(3) 在严格遵守国际水法七大原则的基础上,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沿岸国家在共同开发尼罗河的过程中, 应注重从根本上保护尼罗河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 詹世明 责任校对: 樊小红)

¹ 邵津著:《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第2版, 第431页。

^④ 李铮:《解决国际淡水资源争端的条法化综述》, 载《国际资料信息》2002年第10期, 第13页。

Analysis of China's Oil Cooperation Model: Evidence from Sudan

Zhang Anping, Li Wen & Yu Qubo

pp. 3– 11

Achievements in 15 years' Sino-Sudanese oil cooperation have attracted worldwide attention. Sudan has emerged from a less developed oil importing country to an oil exporter with a full oil industry. The oil economy has boosted Sudan'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ed the peace process. Sino-Sudanese oil program was praised by the leaders of the two countries as a model of bilateral cooperation. Abiding by the concepts of mutual benefits and common developments, Chinese oil companies enter Sudan

through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 bidding and operate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y also transfer advanced practical technologies, train the local people and shoulder fu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is cooperation model has pushed forward South-South Cooperation. Sino-Africa friendship,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it has also expanded new fields in international oil cooperation and effectively promoted China-Africa cooperation.

Settlement of the Nile Water Disputes: Reflection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w

Hong Yonghong & Liu Ting

pp. 12– 18

There are long-standing water disputes among riparian countries of the Nile River, and the standpoints of all these countries are rather differ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the continuous growth of the population, and years' droughts, all riparian countries increased water demands, which further intensified water disputes. In May 2010, a new round of disputes arose after five riparian countries, including Kenya, signed the Nile River Cooperative Framework Agreement, intending to redistribute the share of the Nile water. This caused strong dissatisfaction from Egypt and

Sudan who claimed to maintain their "history right". The settlement of water disputes relies on direct negotiations among all riparian countries. During the negotiations, all countries should firstly, make some concessions and do their utmost to reach a multilateral agreement based on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and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comprehensive, fair, reasonable and can balance interests of all riparian countries; secondly, establish a reg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to find final solutions to the disputes.

Probing into the Legal Mechanism to Control Ocean Pollution in Africa

Li Jianxun

pp. 19– 24

Ocean pollution in Africa is so severe that African countries have to adopt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mechanism. Due to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unique natural, geographical and humane characters of the offshore oceans in Africa, the regional legal mechanism relatively promoted regional cooperation among African coastal countries on pollution issues. However, owing to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straint factors, African countries failed to put forward an effective legal mechanism to control ocean pollution, which makes the pollution situation even worse. Ocean pollu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frica call for more attentions from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owever, it is African countries themselves that should do more to tackle these problems.